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二十二 号

2024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1)
- 二、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宁区 2023 年
 财政决算的决议……………(5)
- 三、关于长宁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及 2024 年上半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沈建忠(6)
- 四、关于长宁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张 颀(17)
- 五、关于 2023 年度长宁区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刘汉江(20)

六、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宁区 2024 年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2)
七、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沈建忠(33)
八、关于长宁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 的报告·····	张 颀 (36)
九、关于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 的报告·····	金卫峰 (39)
十、关于 2024 年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 情况的报告·····	徐海生 (46)
十一、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 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周永军(49)
十二、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终止康珏等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人 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宋嘉禾(54)
十三、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5)
十四、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5)
十五、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6)
十六、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7)
十七、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二 次会议的情况·····	(58)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夏利民主持会议，戴骅主任，李飞、潘敏、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25人出席。副区长廖光洪，区法院院长孙培江，区监察委员会、区检察院负责人，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十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政府**2023**年决算草案；

会议认为，从决算情况来看，**2023**年区政府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各项助企纾困和经济恢复举措，优先保障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工作，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目标。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长宁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从审计情况来看，**2023**年度长宁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财政资金稳步提质增效。这充分

证明审计以有力有效的监督助力了高质量发展。

会议建议，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切实进行整改，齐心协力做好揭示问题的“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年底将审计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从债务管理情况看，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积极稳妥、适度举债、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原则，既保证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又实现了债务风险安全可控。政府债务风险总体上平稳可控，并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拉动全区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政府关于**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认为，从**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来看，区政府能够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抓住经济复苏窗口，全力促进经济发展企稳向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咬紧目标，持续发力，以更加务实有力举措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始终秉承巩固垃圾分类实效、提升垃圾综合处理能力的目标任务，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稳步提升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水平。

会议建议，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以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协同发力，加快探索创新，着力破解现存痛点难点问题，巩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成效，助力加快美丽长宁建设。

七、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建设，各实施部门主体责任意识强，部门间相互配合，项目推进顺利，总体达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8 个专项监督小组充分发挥了代表监督的作用，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人大各委室也起到了很好的联系代表与部门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会议建议，区政府在下半年围绕项目的建设稳步推进，各监督小组继续发挥好监督作用，确保今年的实事项目圆满完成。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区域经济发展能级和韧性持续提升，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年初人代会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主要指标完成进度总体良好。

会议建议，区政府继续贯彻落实区委全会精神，把牢高质量发展机遇，确保完成全年计划指标和各项目标任务。

九、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当前案发最高、损失最高、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区联席会议的认真组织，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接报数和刑事立案数都实现同比下降。尽管如此，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会议建议，区公安分局作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牵头负责部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运行好协调机制，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优势，履行法定职责，加强防范宣传和打击治理，贯彻实施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并取得更好的工作成效，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十、审议和通过关于终止康珏等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长宁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沈建忠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长宁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刘汉江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长宁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长宁区 2023 年财政决算。

关于长宁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沈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长宁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已经汇编完成，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1. 2023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53 亿元，为预算的 105.15%，同比增长 8.31%。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 31.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 亿元、调入资金 0.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5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60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248.17 亿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25 亿元、部分中央及市拨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1.8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3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8.17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

告的执行数一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主要科目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 53.5 亿元，为预算的 127.54%。

企业所得税 38.41 亿元，为预算的 101.74%。

个人所得税 25.53 亿元，为预算的 110.06%。

城建税 8.03 亿元，为预算的 128.16%。

房产税 12.45 亿元，为预算的 114.14%。

印花税 4.86 亿元，为预算的 89.1%。

土地增值税 5.18 亿元，为预算的 64.77%。

契税 6.22 亿元，为预算的 107.95%。

专项收入 5.01 亿元，为预算的 66.73%。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1 亿元，为完成预算的 51.77%。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71 亿元，为预算的 71.79%。

罚没收入等其他收入 1.01 亿元，为预算的 83.81%。

2023 年区级税收收入完成 154.99 亿元，同比增长 9.57%；非税收入完成 13.54 亿元，同比下降 4.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从 2022 年的 9.09% 下降到 2023 年的 8.03%，收入结构更加合理。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主要科目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

国防支出 0.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09%。

公共安全支出 12.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2%。

教育支出 25.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7%。

科学技术支出 1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36%。

卫生健康支出 16.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5%。

节能环保支出 0.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65%。

城乡社区支出 3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7%。

农林水支出 0.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6%。

住房保障支出 1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7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

债务付息支出 1.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此外，需要报告的：

2023 年，上级财政对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3.42 亿元，其中：市对我区税收返还 19.01 亿元、市对我区转移支付 10.86 亿元、中央对我区转移支付 13.55 亿元。我区对市级的财力上解 11.78 亿元。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预算执行中因国家、市和本区政策调整等因素形成的年初预算时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用预备费予以安排。2023 年总预备费 5 亿元，已向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调减预算 4.7 亿元，其余 0.3 亿元主要用于高龄独居老人加装报警器、落实私房政策等方面支出。上述支出，已根据《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95 亿元，为预算的 114.59%，加上市级财政与本区基金结算净收入 0.36 亿元，本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50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3.7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总计 26.58 亿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00%，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5 亿元，支出总计 26.52 亿元。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0.06 亿元，决算数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3.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62%。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1.42 亿元。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0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2 亿元，支出总计 1.39 亿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 0.03 亿元，决算数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4.2023 年“三公”经费、政府债务、区以下转移支付等事项

(1)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253.71 万元，比预算数 3373.90 万元，减少 1120.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4.48 万元，比预算减少 509.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29.03 万元，比预算减

少 20.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9.78 万元，比预算减少 441.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42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8.48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由市财政局核定，并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 2023 年度获批再融资一般债券 10.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此外，我区 2023 年度获批新增一般债券 0.50 亿元，用于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0.50 亿元，用于光华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截止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01.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3.00 亿元、专项债务 38.50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9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36 亿元、专项债务 29.10 亿元。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3）区以下转移支付的情况

我区对下级没有转移支付。

2023 年我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附件。2023 年长宁区财政决算（草案）在报区政府审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局审计。

5.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3 年，我们贯彻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强化开源与节流，加强收支紧平衡状态下的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精准性和实效性。

（1）落实稳增长政策，强化税源建设

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产业扶持政策流程，加快兑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拓展政策性担保功能作用，抓实抓细“长宁企业贷”推进工作，累计贷款余额 16.19 亿元、受益企业 459 户，贷款余额增幅始终保持全市前列。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和贷款利息补贴政策，惠及企业 65 家。

二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3+3”重点产业完成综合税收 370 亿元，同比增长 40%，占全区税收比重达 67%，对区域经济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推动加快元宇宙、智能终端、绿色低碳等产业新赛道布局，探索研究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未来产业前沿领域，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三是支持激发市场活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支持深化联合招商机制，打好政策组合拳，提升惠企政策的集成性和匹配性，促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当年引进重点项目产税 30.7 亿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稳定企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2）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领域资金保障

一是加快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区域发展基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产业政策供给，支持增强产业韧性，相关支出 51.96 亿元；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相关支出 11.06 亿元；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相关支出 2.06 亿元。

二是推动社会事业水平稳步提升。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预算安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动优化教育经费投向，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25.33 亿元；支持推进健康长宁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强医院医疗服务

能力建设和救治资源准备，相关支出 16.69 亿元；强化社会兜底保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优化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推动稳定和扩大就业，相关支出 26.49 亿元；促进增强城区文化魅力，推动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优化文旅空间布局，促进打造文体“精品、优品、新品”，相关支出 3.75 亿元。

三是促进城区环境品质提档升级。支持深化推进“全周期、全时段、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系统支持人民城市建设的总体布局，不断实现长宁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优化人居环境，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精品小区建设、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相关支出 7.30 亿元；支持绿色高品质发展，提升区域内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推进一纺机公共绿地新建项目及虹桥公园、中山公园等提升改造，相关支出 10.04 亿元；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支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系统，提升城区环境品质，相关支出 6.57 亿元；完善城区交通体系，保障福泉路地下人行通道等重大工程及市政、河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养护经费，相关支出 5.40 亿元；支持城区品质提升，推进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相关支出 5.75 亿元。

四是推动城区治理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支持“两张网”建设，强化对城区治理的支撑，促进提升城区软实力。支持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支持向基层充实人财物权等资源力量，持续强化社区基层建设，相关支出 19.17 亿元；筑牢城区安全底线，支持深入推进平安长宁建设，相关支出 12.01 亿元。

（3）深化财政改革发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收入统筹管理，督促部门和单位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

产挂钩机制，推动闲置资产调剂使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加重大项目支出 12.52 亿元。

二是深化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的业务规范和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

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与绩效全过程融合，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加大绩效结果信息公开力度。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区人大审查后，向社会进行公开。

2023 年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财政改革和发展进展顺利，全面完成预算收支目标，为长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二是各领域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收支矛盾凸显。三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后期工作中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本区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举措

1.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64 亿元，增幅 4.52%，完成年初收入目标 176.96 亿元的 55.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9.66

亿元，预算进度 45.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2 亿元，预算进度 44.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9 亿元，预算进度 34.4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4 亿元，预算进度 102.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66 亿元，预算进度 64.28%。

2.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 推动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一是强化政策有效供给。持续释放稳增长政策综合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截至 6 月底，“长宁企业贷”累计贷款余额 19.13 亿元，受益企业 512 户次，普惠贷款户均金额名列全市第一。

二是支持促进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综合运用产业政策、人才政策，提升重点企业服务效能。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展。

(2) 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推动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教育支出 9.84 亿元；支持基础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卫生健康支出 5.86 亿元；支持优化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推动优化养老服务多元供给，统筹做好困难群众救济工作，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 亿元；支持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支持更高水平的平安长宁建设，公共安全支出 6.59 亿元。

(3) 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加强财源建设，积极组织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三是积极探索“虚拟和实体结合、综合和专业协同、线上和线下融通”的公物仓管理体系，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四是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四个全覆盖”，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稳步推进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建设。五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完成重点领域各项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本市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3.下半年财政工作举措

下半年，我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本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坚持稳中求进，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政策牵引，在新一轮政策修订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新兴产业培育，加大对科技服务业等相关行业支持力度。二是促进招商引资增效，加强对企精准化引导服务，打好政策“组合拳”，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三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推动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坚持以进促稳，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强化对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任务的支撑保障，促进城市软实力的

有效提升。一是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二是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支持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支持优化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市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支持“两旧一村”改造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项目，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三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高品质宜居城区，支持绿色生态治理，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保障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以及完善城区交通体系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3）坚持先立后破，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工作

进一步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和“三本预算”，推动财政改革工作走深走实。一是牢固树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理念，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二是坚持资产和资金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配置功能，重点发挥“公物仓”调配作用，做到闲置资产“应入尽入”、新增资产“应查尽查”、匹配资产“可用尽用”。三是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有效提高。

下半年，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攻坚克难、守正创新，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长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张 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7月12日和8月8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利民牵头，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上半年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会和初审会议，部分区人大财经委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委员参加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长宁区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关于2023年度长宁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区人大财经委结合审议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53亿元，为预算的105.15%，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248.17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6.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7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部分中央及市拨专项结转下年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248.17亿元。收支执行平衡，决算数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9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4.59%，加上市区基金结算净收入、历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26.5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77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9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26.5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0.06 亿元，决算数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62%，加上转移支付收入，收入总计 1.4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02%，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为 1.3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0.03 亿元，决算数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2023 年，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优先保障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工作，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消费需求释放，提振市场信心。重点支出保障坚实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为此，区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区审计局对 2023 年度长宁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了具体原因具体分析，提出了审计建议。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本区在财政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政策措施、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在 2024 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财政政策对我区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推动年度财政管理各项政

策措施有效落地，区人大财经委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财政收支管理

及时把握财税收入形势，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做好对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情况的分析研判，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进一步依法严格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用好债务资金，防范债务风险，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统筹衔接，保障重点领域项目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注重精准、更可持续，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原则，切实做到精打细算、节用裕民。

二、进一步提升财政绩效效能

继续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事前绩效评估的评审和监督工作，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推进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推动和深化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大投资项目支出评价、拓展政策效果的评价，开展政府专项债券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加强管理的挂钩机制。围绕“用好增量资金、盘活存量资金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机制，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加强对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等的审计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具体责任人，落实整改工作组织保障。加强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举一反三，提出改进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议，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长宁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长宁区审计局局长 刘汉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长宁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从审计情况来看，长宁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经济发展稳中向好，集中财力保障重点。**2023 年全年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53 亿元，同比增长 8.31%；聚焦重点领域，全力保障实施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等支出，增加重大项目支出 12.52 亿元；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社会兜底保障，支持科教文卫建设，促进提升城区品质和社区治理；加强资源统筹，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管理挂钩的工作机制，深化部门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探索试点成

本预算绩效管理。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推动生态治理。**聚焦需求，着力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稳步提升救助保障水平，覆盖受助群体 1.75 万人，累计受益 25.6 万人次。持续推进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更新和管理，2 年新建改建 18 处、更新器材 92 处，依托数字化管理手段不断提升体育便民服务水平。建成景观灯光集控系统，实现对景观灯光运行的实时监测与统一控制，全面提升我区景观照明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我区环境质量总体持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和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分别从 2020 年 88%和 86.1%提高至 2022 年的 92.6%和 97%，PM2.5 年均浓度由 31 微克/立方米降至 24 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审计整改持续压实，审计实效不断提升。**推动落实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区委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坚持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以“改”促行、以“改”增效、以“改”提标，真正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区审计局全面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促进审计整改措施到位，监督有力。各部门、单位共制定整改措施 184 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7 项，促进增收节支 478 万元。截至目前，2023 年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的整改工作报告中的 28 个问题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248.17 亿元，支出总计 248.17 亿元，收支执行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26.58 亿元，支出总计 26.52 亿元，收支结余 0.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

力总计 1.42 亿元，支出总计 1.39 亿元，收支结余 0.03 亿元。

区审计局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开展了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决算草案填报总体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部分项目因前期论证不科学导致预算大幅调减，共涉及 21 家预算单位的 32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1,366.15 万元，年中调减 9,432.98 万元，调减幅度达 82.99%，其中 20 个项目涉及的预算金额 7,599.32 万元全额调减。如仙霞新村街道的锦苑乐邻坊装修工程 283 万和天山路街道的天山路一条街街区改造项目 359.68 万元均因对招标等前期工作预见不足导致项目暂缓实施而全额调减预算。

2.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

部分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涉及 2 家单位金额合计 216.77 万元。如区人才服务中心投资上海长宁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历年收益 209.52 万元未及时上缴。审计指出后 2 家单位均已上缴。

3.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涉及 13 家预算单位的 20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7,014.26 万元，当年仅支出 1,733.26 万元，其中有 9 个项目当年支出为零，预算金额合计 4,297.63 万元。如区图书馆的新页书房项目 192 万元当年仅支出 48.96 万元。

4.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统筹盘活力度不够

部分预算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余未及时有效统筹使用，资金盘活

力度不够，涉及7家单位金额合计2,061.66万元。如区体育管理事务中心历年形成的非财政拨款结余645.05万元未及时统筹盘活。

5.体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方面

2023年长宁区体彩公益金收入969.12万元，预算安排支出353.74万元，实际支出352.5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审计抽查发现：

(1) 未按规定公告区级体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区体彩公益金使用部门未按规定公告2022年区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募集、分配和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体彩公益金部分支出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异。体彩公益金在使用过程中，“兆丰别墅小区健身示范点”等3个体育场地建设工程调整，但未同步调整专项预算明细，导致专项支出与预算编制不一致，涉及预算金额78.86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委老干部局、区绿化市容局、原区地区办、区城运中心、新华路街道、程家桥街道等6家预算部门及下属15家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开展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决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1) 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管理不到位，涉及4家单位预算金额合计1,532.55万元。如程家桥街道“中新泾消防站和程家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受不可控因素影响既未开展施工，又未及时调整预算，预算金额1,474.96万元，仅支出17.64万元。

(2) 决算数据不准确，涉及 2 家单位金额合计 45.22 万元。如区老干部活动室将“易地安置老干部经费”等市拨经费计入往来款核算，造成 2023 年少计收入 29.14 万元，少计支出 3.2 万元。

2.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1) 财政结余资金沉淀，未有效盘活，涉及 2 家单位金额合计 507.77 万元。如新华路街道转制队伍人员专项经费等资金截至 2023 年末有 500.06 万元未及时上缴。

(2) 绩效管理存在短板弱项，涉及 2 家单位的 7 个专项。如区城运中心有 4 个项目的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不准确，个别指标自评存在逻辑矛盾，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

3. 采购和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采购和合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涉及 6 家单位 26 份合同。如原区地区办“一街一品”项目评估委托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 2 万元尾款。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部分政策措施近年来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了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主要涉及困难群众救助、景观灯光养护维护和社区公共体育场地建设使用等方面。

1. 长宁区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021 年至 2022 年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和区残联落实最低生活保障、重残无业、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执行以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延伸审计了部分街道。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救助标准执行不严格。一是部分临时救助时限过长，存在临时救助变成定期补助的情况。2年间有95户家庭领取了16个月以上的临时救助金，金额合计206.72万元。二是政策把握不精准，抽查发现部分家庭临时救助申请理由为家庭生活困难、常规支出大等非突发性及临时性情况，有4户家庭部分月份的救助金额超过最低保障标准，但未经“一事一议”审批，共涉及37个月合计9.40万元。三是14名救助对象在享受重残无业生活补助的同时有单位社保缴纳记录，金额合计26.04万元。四是个别街道在救助资格复审时，未及时获取低保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材料并确认其收入情况，涉及低保救助金0.78万元。

(2) 医疗救助机制存在短板。一是基础工作把关不严，有16名救助对象的事后救助医疗发票存在重复报销的问题，多支出医疗救助金合计5.1万元。其中有1人存在7张发票分别重复报销2-4次不等的现象。另有15名救助对象的事后救助医疗发票号码录入错误，影响医疗救助数据信息的准确性，金额合计2.02万元。二是在计算医疗救助金基数时既未扣除职工互助保障的理赔金额，又未进行清算，导致8名救助对象在2年间多获得医疗救助金合计4.67万元。

(3) 救助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一是救助资格退出不及时，2年间有9名残疾人在死亡后仍发放了1-8个月不等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合计0.54万元。二是区救助站有9份救助对象档案填写审核不规范、4笔救助物资台账记录不准确。

2.长宁区景观灯光养护维护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022年至2023年区绿化市容局及下属区景观灯光所在景观灯光设施养护维护经费和景观灯光运行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景观灯光设施管理基础工作薄弱。一是部分绿地灯光设施的实际养护数量与养护清单不符，基础信息不准确，造成养护维护合同金额不准确。审计抽查9处绿地，发现2处存在多计情况，金额合计1.22万元。如伊水园绿地部分设施实际数量与养护清单数量相差10倍，造成2年多付养护费0.80万元。此外，2020年以来共有15处“以养代建”的景观灯光设施变化情况未相应更新养护清单。二是对社会楼宇补贴电费的依据不准确。审计抽查发现，丽晶大厦等4处楼宇景观灯光设施获得电费补贴依据的功率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实际功率分别为补贴依据功率的46%、71%、90%、94%。

(2) 建设单位向养护单位移交工作存在疏漏，导致养护资金浪费。审计抽查的9处中有2处存在多计情况，金额合计46.31万元。如苏州河沿岸景观照明工程建设合同约定所有灯具享受5年的质保，但由于区绿化市容局仅移交了设施清单，未同步移交建设合同，导致区景观所另外签订的养护维护合同中多支付养护费用43.24万元。

(3) 合同执行管理不严格。一是景观灯光集控设备的养护费用未依照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区景观所2021年10月以来未按合同约定的按实际运行的264台集控设备结算养护费用，而是按原有的386台进行了支付，导致多付9.18万元。二是区景观所对景观灯光设施养护的考核工作不到位，未按合同约定将不合格工作与养护维护费用挂钩。审计抽查发现，所有养护单位均存在维修时间大于48小时应予以扣分的情形，如街心花园（松园景点）景观壁灯7天才完成维修，但区景观所对相关单位的养护考核一分未扣，且据此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3.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建设和使用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022 年至 2023 年区体育局及各街镇推进社区公共体育场地建设，以及场地设施新建、更新、改建及巡查维护等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市民健身中心推进力度不够**。截至 2023 年末我区仅 3 个街镇建成了市民健身中心，建设进度与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关于“到 2020 年，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覆盖率达到 50%”的推进要求仍存在差距。

（2）**更新管理程序不够细化**。区体育局未根据《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办法》细化操作流程，缺少对器材更新计划申报、审批和调整程序细化的操作办法，造成更新标准不明确、调整程序不规范等情况。

（3）**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社区体育健身点 2 年的器材更新项目中，有 5 个点位由于实施精品小区改造等原因推迟安装。区体育局仅确认了器材类型和数量，在部分器材未安装到位的情况下就进行了验收和审价，并支付了尾款，涉及 43 件器材合计 16.62 万元。截至审计期间，仍有 1 个点位尚未安装。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在部门预算执行、国企国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调查中，重点关注了企业、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属国有企业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至 2022 年末，临空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86.5 亿元，负债总额 67.45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8.97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房产管理不到位。审计抽查发现 11 套房屋信息未纳入公司“房屋管理系统”，3 处房屋被承租方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未事先经公司书面审批同意。

(2) 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6 台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设备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7.57 万元。

(3) 下属公司部分财务核算不规范。下属临空物业公司应收账款已出现减值迹象但未计提减值准备，涉及 3 笔合计 150.74 万元；11 项物业服务未按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服务押金，涉及金额合计 25.36 万元。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在部门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调查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对 11 家部门及其部分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造成账实不符，涉及 5 家单位，少计资产合计 29.19 万元、未及时转销资产合计 497.76 万元。

(2) 专用设备存在资产管理盲区。其中污水处理设备 195.82 万元、动态称重设备 93.84 万元、体育器材 77.65 万元未按规定确认资产，325.43 万元体育器材移交给街道后街道未确认资产。还有部分资产转销处理不规范。

(3) 部分资产存在闲置。1 家单位的 5 处房屋长期空置；2 家单位的 12 套空调和 5 台打印机长期未使用，金额合计 13.07 万元。

3.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在对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对部分固定污染源的监督力度不够。审计抽查发现，区环境执法大队对部分排污企业未按年度执法计划进行监管，存在监管执法要求落实不到位，实际执法次数远低于计划监管频次的问题。

（2）扬尘监测的监管水平有待提高。审计抽查4个工地发现因检测设备未经报备而停运等原因导致监测覆盖率仅56%；扬尘浓度超标预警系统自2021年10月运行以来尚未在全区全面使用；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结案的预警工单中有166个仅依据工地负责人上传的处理结果直接办理结案，未附任何结案资料，占比达74%。

（3）部分信息系统未充分发挥效用。3个用于环境问题监测或排查的应用系统存在使用效率不高、系统数据未有效利用等问题，涉及开发资金252.4万元。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长宁区临空地区慢行系统天山西路节点、新泾环卫作业综合管理站和天山学校体育馆改建工程项目开展了投资审计，审计涉及项目投资1.24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投资费用控制不严

3个项目均存在多计工程款或相关费用的情况，资金合计58.23万元。主要涉及多计部分工程量、多计综合单价和社会保险费等。如新泾环卫作业综合管理站新建工程项目中多计运输量121.2立方米，涉及金额合计6.92万元。

2.招投标工作不规范

临空地区慢行系统天山西路节点工程存在勘察工作先实施后中标的情况，涉及中标金额 66 万元。该项目还存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不规范的情况，通信线路搬迁施工等 3 个前期工程未按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涉及中标金额 1,587.16 万元。

3.项目管理不规范

项目管理中存在工程人工费支付不规范、实际工期超合同约定，以及部分合同要素不全的问题。如天山学校体育馆改建工程中未能落实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户支付的要求，有 3 份项目合同要素不全。

六、审计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审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审计建议：

1.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将预算与项目有效衔接，从源头上解决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增强资源统筹管理，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和资源，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和结果运用，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2.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推动民生领域服务保障

健全细化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新、景观灯光设施移交等相关操作办法，促进政策措施的有效衔接；压紧压实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切实提高政策执行力和实施效果，加大部门间沟通联动的力度，形成政策叠加放大的正向效应；强化政

策落实情况的反馈机制，及时发现政策措施落实执行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时效性。

3.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确保资产安全高效利用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招投标过程监管，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国资国企资产监管，持续加大房产管理力度，确保房源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落实不动产租赁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压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善资产移交和处置报废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切实盘活闲置和存量资产，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频次和力度，提高各类监测系统的使用效率，加强系统数据的共享利用和成果运用，更好发挥信息化在环境监管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长宁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长宁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财政局局长沈建忠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长宁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沈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近期，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本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债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下达 2024 年本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的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核定下达本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 亿元，专项债务 0.2 亿元；下达本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

二、2024 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建议方案

1. 关于新增债券

市财政局下达本区新增债券额度 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0.2 亿元。按照“聚焦重点、用足用早”的原则，结合本区实际，拟将本次新增债券用于社会事业、市政道路等领域项目建设。

2. 关于再融资债券

市财政局下达本区再融资债券额度 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本区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三、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建议方案，2024 年本区新增债券额度和再融资债券额度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223.2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2 亿元。

(1) 可用财力变化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8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增加 5.8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①拟将本次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用于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项目 0.9 亿元、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 0.5 亿元、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0.3 亿元、长宁区福泉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0.3 亿元。

②因 2024 年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在年初预算已全额安排，本次下达的再融资一般债务 3.8 亿元拟全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述合计拟调增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 亿元。

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总计和支出总计均调整为 2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6.05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5 亿元。

(1) 可用财力变化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增加 3.2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①拟将本次新增专项债券 0.2 亿元，全部用于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项目，拟调增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2 亿元。

②因 2024 年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在年初预算已全额安排，本次下达的再融资专项债务 3 亿元拟全额补充政府性基金结余。

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总计和支出总计均调整为 19.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有关情况说明

因 2024 年预算尚在执行过程中，年底前我们将视全年收入完成情况、市与区财力结算情况以及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按需再作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将经相关程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严格预算管理和监督，切实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运行跟踪分析，确保全年预算收支目标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张 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预算法》规定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预算，对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券额度，区政府提出《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区财政局对方案所作的报告，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关于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券额度

经市财政局核定，区政府提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38.7 亿元。同时，提出本区新增债券额度 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0.2 亿元。提出本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

（二）关于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由年初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23.2 亿元拟调整为 2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增 5.8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务 3.8 亿元拟全额补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223.2 亿元拟调整为 229 亿元。调整后,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由年初预算 16.05 亿元拟调整为 19.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2 亿元; 再融资专项债务 3 亿元拟全额补充政府性基金结余, 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6.05 亿元拟调整到 19.25 亿元。调整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 区政府将核定本区 2024 年债务限额、预算调整事项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要求。区政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 确定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的规模、具体分配和使用方案, 并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做出相应调整, 符合市政府核定的规模和使用方向, 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的工作要求, 8 月 8 日, 夏主任牵头召开了 8 月常委会议题初审会议, 专题听取了区财政 2023 年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区人大财经委认为, 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坚持积极稳妥、适度举债、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原则, 既保证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 又实现了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为继续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区人大财经委建议:

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 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强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源头管理, 加强前期审核, 根据项目审批和推进流程, 逐步

完善，层层把关，把握好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找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提高政府专项债券储备的数目和质量。

（一）强化债券资金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券项目的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后续效评价，高质高效使用债券资金，确保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跟踪，督促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持续强化专项债券的“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项目单位用好用实债券资金。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保障健康持续发展。要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跨部门政策协同和监管配合，动态跟进债务变化情况，前移风险防范化解关口，早发现、早应对。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统筹债券资金需求，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金卫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工作情况。

2023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垃圾分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近年来，长宁区始终秉承巩固垃圾分类实效，提高垃圾综合处理能力的目标任务，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和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工作，稳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现将区政府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1、凝聚合力、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

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基本完成了垃圾分类全过程、全链条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起四分类垃圾物流体系，居民、单位的分类意识和分类实效不断提升。

区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由区分减联办（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属地化管理，相关行业部门积极参与的管理机制高效运行，形成了“一盘棋”的合力，共同保障全区垃圾分

类持续、有序的推进。

2、巩固长效、分类实效保持良好水平

长宁区居住区垃圾分类实效一直处于良好水平,2021-2023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为 39.93%、39.81%、44.54%,2024 年 1-6 月为 43.18%,高于市分减联办给我区的 2024 指标 41%。同时我区每年的湿垃圾占干湿垃圾总量比稳定维持在 40%左右,2024 年 1-6 月我区的湿垃圾占干湿垃圾总量比为 41.50%,全市平均为 34.40%,位列全市第 2 名。

为进一步改善提升源头分类面貌,2023 年开展垃圾房标准化改造和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完成垃圾房标准化改造 27 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建成 22 个。结合主题教育要求,围绕“生活垃圾分类源头投放管理中的短板弱项”,发现并整改问题点位 158 个。2024 年强抓垃圾分类实效不放松,严格对标市级综合考评标准,组织各街镇(园区)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集中培训 2 次,同步分街镇、分批次开展线下培训 6 次。日常对全区居民区、单位、沿街商铺每月开展全覆盖的巡查,并将巡查考核情况汇总下发各街镇(园区),督促整改,提升实效。

3、聚焦重点、提高资源化回收服务水平

2023 年完成 8 个标准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其中 2 个中转站打造成兼具交投交售、科普宣传功能的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统一视觉形象,焕活服务点、中转站的面貌,进一步提高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的辨识度和认可度,完成全区所有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的“沪尚回收”标识更新。通过可回收物体系规范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运流程管理,构建低价值可回收物全程分类处置全链闭环模式,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从原先“小散乱”转变为市民身边的科普教育绿色空间。

2024 年根据《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

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沪尚回收”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公共平台的应用推广，在全区大力推广“沪尚回收”微信小程序，依托“区-街镇-区主体企业-居委会-志愿者”五级工作机制，积极发动垃圾分类志愿者等开展入户宣传，逐步形成可回收物回收日活动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常态化宣传途径，在线上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截止6月30日，共完成1287个服务点、8个中转站、1个集散场、13辆清运车辆信息录入，开展637场回收日活动，产生订单66258单、回收可回收物总重量882.28吨，订单总数位列全市第一。

4、夯实责任，优化资源和管理力量配置

区委、区政府从全区层面加强统筹，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基层生活垃圾管理机制，高效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一周年、《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五周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区分减联办（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各街镇每月举行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到“月月有主题、人人齐参与”的良好宣传氛围，抓好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点单位的针对性宣传引导，掀起全社会动员、全员参与的高潮；区城管执法部门重点关注分类实效不佳、垃圾乱丢在门栋口、沿街店铺乱扔垃圾等各类违规行为，加强垃圾分类执法检查、管执联动，提高全区生活垃圾管理水平。2023年至今，开展生活垃圾执法检查12484次，检查居住区4446个次、各类投放单位13239余次、收运单位93次，责令整改4886次，查处生活垃圾分类案件1900起，行政处罚21.74万元。

加快生活垃圾数字化监管应用，进一步强化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智能监管。推进“一网统管”垃圾分类智管平台升级应用，实现区、街镇两级全覆盖、全过程、全领域的运用，进一步健全全程分类体系

建设，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开展垃圾分类品质溯源调查，建立湿垃圾品质溯源监管系统，实现各街镇湿垃圾量和品质智能化数据采集和闭环管理，为管理部门提供了源头监管的重要依据。在运输车辆和湿垃圾倾倒口安装智能感知设备，目前全区已完成 260 辆生活垃圾、装修垃圾作业车辆设备安装。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垃圾分类源头管理需要进一步巩固

在坚持“定时定点”投放的情况下，源头分类实效有所“回潮”，部分居住区物业和箱房管理单位源头投放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小包垃圾等不文明投放行为时有发生。分类投放环境面貌亟待提升，部分社区的分类投放点的设施设备配套仍有待优化，部分老化或应急型洗手、除臭装置急需更新，投放点周边环境质量尚有提升空间。

2、可回收物回收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

2023 年我区建成了 8 个可回收物中转站，但稳定性不强，大多处于储备用地、租赁场地等临时性场地上，由于场地资源有限，天山、程桥街道暂无单独的可回收物中转站。同时可回收物回收体系韧性仍待增强，需要进一步巩固优化服务点、中转站源头交投交售的功能，提升市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的满意度。

三、下一步打算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我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垃圾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特征内涵，认真践行“人民至上”重要理念，按照《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制定区级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垃圾分类向持续巩固提升、提高资源利用能级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1、加强沟通协作，协同发力加强基层治理

进一步发挥区分减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加深成员单位横向协作，优化上下联动机制。一是区分减联办将加强与市分减联办的沟通工作，及时了解垃圾分类的最新政策、考核的最新要求，强化联合指导和检查监督，加大检查通报力度、以评促改。二是区房管局对住宅小区实施专业管理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履职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区城管执法局全面提升执法效能，重点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单位和居民，特别是违法违规个人，加强执法监管，充分运用小区视频监控、智能垃圾箱房、街面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居民、沿街商户乱扔乱堆垃圾等行为，加强管执联动和综合治理，持续做好全覆盖执法检查，为生活垃圾分类保持常态长效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三是各街镇将继续充分发挥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生活垃圾分类多方参与机制作用，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推进将“未按规定定点定时投放生活垃圾或未进行分类”等事件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

2、树亮点提品质，精准施策加强源头治理

持续优化社区分类投放环境，提升社区精细化投放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推进投放点改造和精品小区建设，推进居住区开展生活垃圾投放点微更新、专项更新和精品建设等便利化改造，提高精品小区的显示度和示范性，进一步提升精品小区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对反复发现且不听劝阻、不配合整改的居民乱扔小包垃圾、混投误投等行为，通过网格化平台增设转派城管执法功能。二是打造高标准精细化分类样板，完成上海动物园和中山公园区域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建设，同步鼓励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商场和企事业单位等推进样板区域建设，按照风景区、重点商圈、高校等

区域类型，强化垃圾精细化分类宣传引导。三是优化沿街商铺分类收集模式和道路废物箱配置，加强沿街商铺、道路废物箱等周边环境卫生治理，营造整洁有序的街面环境。

3、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进一步推动可回收物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提升改造工作。一是保障中转站、集散场的稳定性，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转站、集散场及其运营主体纳入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加快推动将处于储备用地、租赁场地等临时性场地上的中转站、集散场逐步迁建、整合至市政用地。二是提高可回收物回收服务能级，各街镇积极宣传推广“沪尚回收”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网上预约、社区回收日等多样化便民回收服务，实现“惠民回收”服务全覆盖。同时主体企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共同助推可回收物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台阶迈进。三是推动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和示范型中转站建设，惠民服务点要在体验上提供更加优质的交投交售服务，在定位上贴合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便民理念，在形象上采用“沪尚回收”醒目风格，在功能上兼顾资源循环利用展示、二手闲置物品交换或交易等绿色低碳要求。继续推动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通过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服务、高效率运营，使其成为互动体验俱全、科普宣传兼具的低碳生活体验基地。

4、重管理强规范，加强收运全过程管理

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动生活垃圾收运能力系统化提升。一是强化生态环境问题监管，扎实做好新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自查自检和整改工作，加强对小压站、转运站和清运作业场所等环境污染隐患场所的监管，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排查整改等工作。二是提升收运作业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作业扰民治理，开展收运规范

化作业培训和考核，推进设备维护更新，优化作业模式，加快推进新能源环卫车辆更新应用。三是**赋能智慧收运品质管理**，依托“一网统管”平台，优化湿垃圾收运智能化管理，实现湿垃圾品质问题“发现、溯源、整改、结案”闭环管理，促进源头分类实效提升。强化全程分类收、运、处各环节数字赋能，探索智慧收运体系建设，优化收运作业到站智慧提醒示范线路。

5、办活动重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回信一周年、《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行五周年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和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宣传日为抓手，进一步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无废城市建设等理念知识的科普宣传。在农贸市场、交通枢纽、A级旅游景区营造更具引导力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将垃圾分类教育工作全面纳入学校思政教育、生态文明实践活动等，组织师生参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场馆，抓好垃圾分类意识教育。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组织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完善志愿者队伍工作章程、管理办法等，实现全区各居住区投放点志愿服务项目全覆盖。

2024年长宁区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垃圾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快优化区内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及循环利用体系，在巩固成效、破解难题上动脑筋，在健全机制、提升品质上下功夫，在优化体系、深化服务上谱新篇，不断提升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生产方式，力争继续引领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推进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海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为民办实事项目是一项惠民生、暖民心的工作，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享发展成果，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有效举措，更是区委、区政府对全区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经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票决，2024 年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共 17 个项目 38 项任务。截至 8 月 15 日，已有 12 个项目 24 项任务完成年度目标，其余涉及 8 个项目 14 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包括 5 个项目 6 项任务已完成 80%以上。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进展

1.已全面完成年度目标的，有 12 个项目涉及 24 项任务，分别为**第 2 项**新增 400 个公共（含专用）充电桩，**第 3 项**完成 100 个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第 4 项**新增 100 张困难重残养护床位、改建 1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和 611 张护理型床位、完成 300 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为 456 户独居老年人开展智能水表安全监测服务、新增 5 家老年人助餐点、新增 10 家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第 5 项**完成 10 处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扶手安装，**第 7 项**新增 25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250 个社区托育“宝宝屋”托额，**第 8 项**开办 26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10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第 9 项**帮助 260 名长期失业青年

实现就业创业，第 11 项推出 5 处以上区级“家门口的好去处”，推出不少于 200 场公益性文艺演出、400 场阅读推广活动、1000 场社区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以及 1000 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微旅行等特色活动，第 13 项为 2000 户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第 15 项完成 196 台投入使用满 15 年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第 16 项完成 30 处以上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树木修剪，以及第 17 项新建改建 2 座口袋公园。其中第 2、3、4、9、11、13、15、16 项涉及相关任务均超额完成年度指标。

2.正在有序推进的，有 8 个项目涉及 14 项任务。包括第 1 项交付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200 台以上等项目。

二、主要做法

区政府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机制建设为抓手，将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有机衔接，确保项目高质量建成与高质量运行。

一是进度督办与实地查勘相结合。通过每月督办做好进度汇总提醒，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倒排工期、细化措施、明确节点、狠抓进度。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就业创业、无障碍设施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等调研走访对接 10 余次，运用现场“看、听、思、讲、评”的方式将督办落到实处。

二是政务公开与宣传引导相结合。联合融媒体中心对外发布为民办实事项目特色亮点，获人民网、上海长宁公众微信号等多渠道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平台优势，更新完善全生命周期流程示意图。结合“政府开放月”开展公众代表座谈会活动，不断扩大“为民办实事”宣传效应。

三是专项监督与意见征集相结合。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老旧小区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树木修剪等项目实地视察、调研座谈8次，配合人大代表开展专项监督8次，收集人大代表、居民群众意见建议60余条。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收集意见建议9条，不断扩大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启动第三方专业评估，开展多维度立体式满意度测评，努力把当年工作落实在前、明年工作谋划在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继续督促相关实施主体锚定目标，加速任务落地，同时规范项目运作和长效管理，做好群众满意度测评，始终把“民之所想”作为“政之所向”，切实把民生福祉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公安分局 周永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

我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以贯彻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总遵循，以“四专两合力”为统领，进一步织严织密全区反诈安全屏障。全区在去年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下降7%的基础上，今年1至7月同比再降8.86%。2023年以来，累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213人，依据《反诈法》行政处罚254人。虽然全区在反诈工作上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万人发案率在全市仍处于高位，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二、当前工作成效

1. 坚持高位部署，凝聚全区反诈合力。建立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和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任召集人，47个部门、行业、园区组成的区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长宁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方案》，压实成员单位主体责任。10个街镇建立实体化反诈中心，于今年6月全部通过市级验收，建立以来，接收预警数据6.8万余条，预警反馈率达到98.3%。将打击

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重点项目，在全市首创高发案居委挂账整治机制，第一批挂牌的10个居委已有9个实现摘牌。

2. 坚持全民反诈，提升整体防控质效。结合《反诈法》普法宣传，开展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反诈防宣，入户走访宣传32.8万余户、370万余人次。今年推出“长宁反诈”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2.5万余人，阅读量超53万余次。区文旅局、区东虹办、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投促办等部门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防涉企诈骗、防养老诈骗、防未成年人诈骗等宣传。各街镇积极打造特色反诈品牌，如愚园路反诈联盟、虹桥地区“美团单车”、临空园区“丰巢快递柜”等。

3. 坚持全警反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制定涉诈资金端预警指令联动协同处置机制，落实进门入户、进圈入群、止付冻结、延伸打击等措施，确保完成电网诈案件“30分钟止付、12小时立案、48小时冻结”，今年共成功劝阻转账金额1034.3万元，止付冻结514万元。坚持对辖区内案件全面进行流程化初查，今年以来，累计研判各类线索2.5万余条，组织开展8次集中抓捕，出动警力1100人次，前往20个省、210个地市，抓获嫌疑人1056人，近两年破案率均达60%以上，百万案件破案率达70%，列全市前列。

4. 坚持科技赋能，打造玄武防范铁壁。“长宁打击治理新型网络犯罪玄武联合实验室”是全市区级层面首家针对新型网络犯罪打防治理的深层次合作平台，构建有“玄武一号”（防范预警）、“玄武二号”（研判打击）两大系统。区委区政府每年投入600万元经费，为实验室迭代升级提供保障，现有成员单位12家，合作友商超40家。今年以来，通过“玄武一号”精准推送处置“一号一档”高危易受骗群体人员预警数据23.3万余条；通过“玄武二号”自主研判境外窝点16

个，窝点嫌疑对象 3000 余人，抓获回流对象 533 人，上网追逃 450 人，包括金主头目 25 人。

5. 坚持两卡整治，强化源头防阻管控。制定《“两卡”线索处置方案》，确保新发断卡线索一周内完成下发、核查、反馈闭环。建立长宁银行断卡互联平台，目前覆盖全区 15 家银行 104 个网点，覆盖率达 65% 以上，拦截异常取现交易 5300 余笔、风险资金达 565 万元。区投促办指导全区各银行网点上线“慧识客”系统，通过科技手段识别开户人身份。今年以来，全区新开涉诈银行卡 54 张，同比下降 65%，涉诈电话卡开卡 20 张，同比下降 7.4%。全区启动“绿色安全上网”，预警端口前置，布控率达到 83.1%，黑样本拦截总数 9.3 万余条。

三、存在问题

1. 协同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本区公检法虽已建立三方会商机制，但在类案认定、法律条款适用、追诉标准、案件管辖等方面未形成认识统一。此外，在打击整治“两卡”犯罪上也仍存在“打不痛、抓了放”等问题，各成员单位反诈主体责任还未压实，如部分银行在柜面取现管控机制落实上还不够严格，导致今年以来仍有 2 起柜面取现情况发生。公检法三家单位应根据犯罪形势发展变化，常态化开展座谈会商，对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认识统一。相关银行网点要主动将违规开卡网点及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充分运用《反诈法》提请开展相关行政处罚，形成行业震慑。

2. 防范网络有待进一步织密。今年来，本区共发生 9 起“宣后被骗”、4 起“预后被骗”，区公安分局在预警模型完善和精准劝阻推送上仍有所欠缺，对反诈宣传人员培训工作也有待提高。同时，AI 换脸在帮信、洗钱领域存在适用空间，金融机构的反 AI 能力有待提升。区公

安分局要加快对玄武系统的迭代升级，进一步强化系统预警和事前拦截。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提升对AI合成图像的识别度。

3. 宣防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部分街镇、部门、企业宣防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各街镇反诈分中心在经费、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力度还不足，预警劝阻“时效性”有待提高。今年以来，程桥街道(8.03)、新泾镇(7.54)、虹桥街道(7.11)、仙霞新村街道(6.85)万人发案率高于全区平均(6.63)，尤其是还发生了医疗系统5名医护人员，教育系统42名学生(24人在我区就读)被骗情况。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制定相应考核激励机制，对单位内部人员及服务管理对象防宣工作、发案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从而激发工作主动性。

4. 联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各成员单位间的联动协同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特别是实战化运作机制不够成熟，各方责任还需压实。区公安分局要牵头联系区各相关委办局，进一步打通资源整合及数据共享的信息互通渠道，探索建立共享数据平台，提升反诈效能。

四、下步工作措施

1. 强化协同共建，打造全区共治格局。深入贯彻《反诈法》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反诈工作的意见，根据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要求，9月底前建立本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长宁反诈工作提质增效。

2. 强化公检衔接，提升执法打击质效。强化多维研判、深度挖掘、集中打击，对重点案件协调检察院提前介入，及时沟通。不断加强对涉诈案件的深挖拓查，特别是针对境内的技术团伙、跑分团队等黑灰产业链，依据《反诈法》从严惩处卡农、号农、币农等犯罪人员。

3. 强化宣防责任，深化反诈体系建设。督促重点行业加强内部工

作人员宣防，力争实现“系统内部零发案”。优化街镇反诈中心运作细节，发挥好反诈网络基础节点作用。根据《反诈法》相关规定，落实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依法举报涉诈线索。

4. 强化联动治理，推动断卡做深做实。持续高效运作公安、银行、运营商共同参与的“断卡”线索会战，深入探索警银联动机制，不断优化预警风控模型，加强资金事前、事中保护。持续做好涉诈电话卡开卡的源头管控工作，确保我区“两卡”开卡数始终处于全市低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终止康珏等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康珏、张生义、费跃忠、钱佳凯、谭毅、卢晓燕、胡媚媚、辛嘉平、黄妙莉、朱士新、王国华、李秋明、施凤娟、姚旭颖、李家蓉等 **15** 位同志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康珏、张生义、费跃忠、钱佳凯、谭毅、卢晓燕、胡媚媚、辛嘉平、黄妙莉、朱士新、王国华、李秋明、施凤娟、姚旭颖、李家蓉等 **15** 位同志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264** 名，本次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现实有代表 **244** 名。

特此报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8月28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剑伟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北新泾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张生义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北新泾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8月28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余双同志为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宋妮妮同志为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黄继平同志为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长宁区
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叶鹏举同志的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朱剑伟同志的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8月28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顾杨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

任命顾颖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顾薛磊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的法律职务；

免去顾杨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的法律职务；

免去顾颖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的法律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决定：接受张生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张生义同志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夏利民	李 飞	潘 敏	金可可
王 炜	王海英	吕洪波	刘 薇	关 峰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义平	陆 瑾	郑 康	赵文穗	胡 扬
侯家平	俞 浩	郭文瑞	黄志远	潘轶群

请假：

宋嘉禾	王慧颖	毛亚军	孙 静	张 颀
张生义	张红兵	陈 刚	周 翔	房颂华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